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洪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专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 2.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